

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简称“20萍投专项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9亿元，弹性额度为5亿元。

3、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

4.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9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 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9亿元进行配售。

(2) 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9亿元进行配售。

(3) 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9亿元进行配售。

5、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7.5%，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本次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周五）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1

咨询专线：010-88170039

6、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次债券。

7、申购人包括：承销团成员、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8、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1），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2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9、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该组织中的成员为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名单中，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申购人签署的《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分销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0年9月15日（周二）（T-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20 年 9 月 17 日 (周四) (**T-1** 日) , 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及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意向函、调整申购意向函等相关文件。

(3) 2020 年 9 月 18 日 (周五) (**T** 日, 簿记建档日) , 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进行簿记建档。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 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简称 “发行利率”) 。

(4) 2020 年 9 月 21 日 (周一) (**T+1** 日, 即发行首日) , 本次债券分销开始, 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相关媒体公告簿记建档结果, 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次债券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

(5) 2020 年 9 月 22 日 (周二) (**T+2** 日, 即最终缴款日) ,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 15:00 点之前, 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获得配售的其他投资人根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的要求, 于当日 15:00 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进行申购; 如出现系统故障, 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 (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 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其他投资人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 (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 1, 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

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意向函处理。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 6《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将本次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4）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申购人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次债券的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有意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的申购申请中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1)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5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9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4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① 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9 亿元进行配售。

② 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9 亿元进行配售。

③ 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4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9 亿元进行配售。

(2)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申购意向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 6《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次债券的申购金额总计不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14 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次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 每一申购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附件 1），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 2 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购人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
(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4）（加盖单位公章）
(3)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5）（加盖单位公章）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购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同一投资者的多份调整申购意向函以公告簿记时间内最后到达的为准。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周五）（T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61，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39）。对于申购截止时间后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的，簿记管理人可与发行协商一致，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可选择将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五、缴款办法

本次债券的获配和分销申购人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或分销的有效申购的申购人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

1、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1

2、咨询专线：010-88170039

八、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簿记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可

联系方式：13923875426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次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2020年9月16日

附件1

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14:00-16:00 间与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授权材料；3.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4.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170961，电话：010-88170039。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申购账户基本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 7.5%）

1、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7.5%；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14 亿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交易所或银行间

重要声明：本申购机构已充分了解本次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填写申购意向函前已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本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提示：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申购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申购人依法具有购买本《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 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 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申购人用于申购 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申购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申购人保证并确认，本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申购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申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申购人的具体分销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分销额度；簿记管理人向本申购人发出了《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署《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本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或分销，则本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申购人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建档管理人有权处置本申购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建档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建档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11、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人：（公章）

附件3

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调整 申购意向函

申购机构名：			
原申购意向利率为：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 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
现将申购意向利率调整为：			
注：			
1.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7.5%；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4.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次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4亿元）。			
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1；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39；			
6.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4:00-16:00；			
7.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做出内容与附件2《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申购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等文件之规定，本人/机构为：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次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 ）

本人/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确认为合格投资者，特此确认。

机构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机构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申购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
- (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4）（加盖单位公章）
- (3)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5）（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假设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5.0】%。某申购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4,000
4.10%	7,000
4.20%	10,000
合计	2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90%，但低于 4.1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10%，但低于 4.2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2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